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營業預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壹、業務經營方面 -----	1
一、本期淨利大幅衰退逾五成，獲利能力指標亦呈下滑，允應積極檢討提升營運績效-----	1
二、近年度雖新獲部分油氣資源量，惟自有油源比重仍未達 5%，允宜廣續加強提升油氣探勘績效-----	4
三、近年度屢發生嚴重短絀，致撥用 105 年度盈餘 56.56 億元填補後，累積虧損仍逾 808 億元，允應積極研謀改善-----	7
四、大林煉油廠受中林路坍塌意外造成部分地下管線斷管，恐衝擊下游廠商石化原料供應，宜儘速妥謀因應-----	9
五、總合災害指數雖略有下降，惟近年仍發生數起員工傷亡之重大工安事件，允應廣續檢討改善工安管理，以維員工及民眾安全-----	10
六、低度利用及閒置土地等資產面積龐大，亟待積極檢討妥處，以提升資產運用效能-----	12
七、仍有 6 名員工借調至其他機關，允應積極檢討，如與規定未符或無繼續借調必要者，宜儘速歸建-----	14
貳、營業收支方面 -----	16
八、主要產品銷售量較上年度均呈現減少，宜積極研謀拓展國內外商機，俾提高產銷營運量暨增加營收-----	16
九、中油大樓租金收入編列未盡覈實，應酌予調增，以期積極提升該大樓運用效益-----	19
一〇、近年度研究發展支出遽增，宜審酌業務實需摺節辦理，並應力求將研發成果轉化為實際運用-----	21
一一、廣續編列油氣探勘費用 55 億餘元，允應審酌地區風險並確實維護我方權益-----	23
一二、近年度財務狀況欠佳，捐助經費卻持續增加，宜審慎檢討酌減-----	27

一三、營業收入及員工人數均較上年度減少，「公共關係費」及「服裝費」卻 不減反增，應秉撙節原則酌減-----	29
一四、未考量時空環境變遷及國營事業待遇衡平性，仍核發高額僻地津貼，允 應檢討並改按行政院訂頒之發放標準，建議酌減該津貼-----	31
參、生產成本方面-----	34
一五、近年度營運成本率仍屬偏高，允宜賡續改善煉製結構，並積極研謀抑減 成本-----	35
一六、近年度非計畫性停爐發生次數增加，並造成鉅額損失，允宜檢討改善---	37
肆、資金運用方面-----	39
一七、債務餘額龐鉅，致利息負擔沉重，為避免侵蝕盈餘，宜於確保資金調度 平穩下，賡續研謀降低資金籌措成本-----	39
伍、轉投資方面-----	41
一八、新增轉投資逾六成資金係舉債支應，且近幾年度部分轉投資事業之報酬 持續為負，允宜加強控管投資風險-----	41
陸、固定資產建設、改良及擴充方面-----	43
一九、「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等 2 項新興計畫所需資金多以舉 債支應，且後續仍有土地取得、環評承諾等不確定因素，宜審慎規劃並加 強進度控管，俾提升我國天然氣儲運效率-----	44
二〇、部分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存有執行進度延宕、營運安全風險、增 加公帑支出及完工後低度使用等缺失，應積極檢討改善-----	47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營業預算評估報告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中油公司）主要業務範圍包括：石油、天然氣、地熱(蒸氣)及有關能源礦類之探勘、開採及經營，油氣產品煉製、進出口、儲、運、銷及其有關服務業務、石化原料之生產及供應等。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營業收入 8,583 億 5,280 萬 9 千元，營業成本 8,254 億 4,644 萬 3 千元，營業費用 201 億 9,910 萬 4 千元，營業外收入 40 億 2,565 萬元，營業外費用 110 億 7,680 萬 6 千元，本期淨利 56 億 5,610 萬 6 千元，較 104 年度預算淨利減少 74 億 4,465 萬 3 千元。謹就台灣中油公司 105 年度預算案評析如下：

壹、業務經營方面

一、本期淨利大幅衰退逾五成，獲利能力指標亦呈下滑，允應積極檢討提升營運績效

按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4 條規定：「國營事業應依照企業方式經營，以事業養事業，以事業發展事業，並力求有盈無虧，增加國庫收入。…」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對營業基金之營業收支及盈餘規定：「一、盈餘目標：各事業除獨占性或依政策設置者以追求合理盈餘為目標外，其餘凡有市場競爭性之事業應以追求最高盈餘為目標。…」¹經查：

(一)105 年度淨利較上年度大幅衰退 56.83%

台灣中油公司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營業收入 8,583 億 5,280 萬 9 千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 8,590 億 2,792 萬 5 千元，減少 6 億 7,511 萬 6 千元，略減 0.08%；惟 105 年度淨利 56 億 5,610

1. 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5 點第 3 款：「營業基金應衡酌國際間與國內同業之投資報酬率及經營成果比率、過去經營實績、未來市場趨勢與擴充設備能量及提高生產力等因素，妥訂盈餘（或虧損改善）目標。所列盈餘，應以不低於上年度預算數為原則，…」

萬 6 千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 131 億 0,075 萬 9 千元，則大幅減少 74 億 4,465 萬 3 千元，減幅達 56.83%（詳附表 1）。

附表 1：台灣中油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預計損益比較概況表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目	104 年度 預算數	105 年度 預算案數	比較增減	
			金額	比率
營業收入	859,028	858,353	-675	-0.08%
營業成本	819,614	825,446	5,832	0.71%
營業毛利	39,414	32,906	-6,508	-16.51%
營業費用	19,546	20,199	653	3.34%
營業利益	19,867	12,707	-7,160	-36.04%
營業外收入	3,518	4,026	508	14.43%
營業外費用	10,285	11,077	792	7.70%
營業外利益(損失-)	-6,767	-7,051	-284	-4.20%
本期淨利(淨損-)	13,101	5,656	-7,445	-56.83%

※註：1.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中油公司 105 年度預算案。

2. 表內加總數及百分比如有尾差，係因四捨五入所致；以下各表同。

(二)營業利益率及淨利率等獲利能力指標，較 104 年度明顯下滑

揆諸該公司投資報酬率相關指標，105 年度營業利益率及淨利率分別為 1.48%、0.66%，相較 103 年度受部分工場發生非計畫性停爐、油品產銷價量下滑等因素影響淨損 337.54 億元，營業利益率及淨利率為分別為負 2.28%、負 2.83%，雖略有改善，惟如與 104 度營業利益率 2.31%及淨利率 1.53%相較，105 年度獲利能力明顯下滑（詳附表 2）。

附表 2：台灣中油公司 102 年度至 105 年度營業利益率及淨利率概況表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年度/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利益率	0.55%	-2.28%	2.31%	1.48%
營業利益	6,524	-27,125	19,867	12,707
營業收入	1,187,701	1,191,814	859,028	858,353
淨利率	0.28%	-2.83%	1.53%	0.66%
本期淨利	3,294	-33,755	13,101	5,656
營業收入	1,187,701	1,191,814	859,028	858,353

※註：1. 資料來源，整理自該公司 105 年度預算案書。

2. 表內 103 年度以前為決算數，104 年度為法定預算數，105 年度則為

預算案數。

(三)該公司雖肩負部分政策性任務，惟對於具有市場競爭性之經營項目，仍應以追求最高盈餘為目標

1. 該公司營收與獲利雖受到國內外經濟景氣、中東地緣政治、OPEC 生產決策等因素影響，並兼負穩定供應國內油氣市場等政策任務，惟對於具有市場競爭性之營運項目，依法仍應以追求最高盈餘為目標；且盈餘目標之訂定，應以不低於按國內同業之平均報酬率核算之數額²。
2. 目前國內油品供給主要為台塑石化公司與台灣中油公司，二者於經營範圍、銷售結構、煉製成本³等雖有所差異，然其營業務均以煉製及石化等為主。揆諸近年度台塑石化公司經營績效及獲利能力等表現，明顯優於台灣中油公司（詳附表 3），益證台灣中油公司銷售績效及獲利能力仍有努力空間。

綜上，該公司 105 年度淨利 56.56 億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大幅衰退 56.83%，且營業利益率及淨利率等指標均下滑，允應依前揭國營事業管理法等規定，積極研謀提升營運績效及獲利能力。

-
2. 依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營業基金之盈餘目標，具有國內、國際同業等競爭性之事業：「1. 應衡酌國際及國內同業之投資報酬率（資產報酬率及淨值報酬率等）、經營成果比率（淨利率及每股盈餘等）、過去經營實績、未來市場趨勢、擴充設備能量、提高生產力及政策因素等，妥訂盈餘（或虧損改善）目標。2. 上述盈餘目標之訂定，應以不低於按國際及國內同業之平均報酬率核算之數額、暨事業本身盈餘逐年成長（虧損應檢討改善）為目標。」
 3. 台灣中油公司於煉油廠建廠規劃時，係以滿足燃料油市場之煉製結構作設計，低產值之燃料油產率達 3 成，且獨家經營天然氣業務、長期投入國內外油氣探勘；而台塑石化公司係以獲取最大利潤設計煉油廠，將燃料油充分轉化為汽油及柴油等高產值油品；加上台塑石化公司廠區集中、能源整合度高、建廠較晚，其設計產能較具經濟規模，並藉由該集團企業石化上中下游垂直整合，可降低石化產業景氣循環風險等，均較台灣中油公司相對具有經營優勢。

附表 3：台灣中油公司與台塑石化公司近年度營收、盈餘及產銷量比較表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台灣中油公司	台塑石化公司	台灣中油公司	台塑石化公司	台灣中油公司	台塑石化公司
年營收(新台幣億元)	11,485	8,926	11,877	9,313	11,924	9,131
稅前淨利(新台幣億元)	-338	24	39	310	-330	91
原油煉量(萬桶/日)	46	44	43	46	43	46
主要油品銷量(千公秉)	24,644	18,193	22,811	18,968	19,179	19,893
石化品產能(萬噸/年)	-	-	367	674	402	707

※註：1.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中油公司提供資料。

二、近年度雖新獲部分油氣資源量，惟自有油源比重仍未達 5%，允宜賡續加強提升油氣探勘績效

按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2 條規定：「國營事業以發展國家資本，促進經濟建設，便利人民生活為目的。」石油為我國主要能源，亦為我國合纖、塑膠、橡膠及其他化學品等中下游石化產業基本原料⁴來源。惟我國自有能源甚少，95%以上之能源均仰賴進口，凸顯我國能源供給及石化產業供應鏈之脆弱。經查：

(一)該公司近年雖有新獲油氣資源量，惟海域探勘成效亟待加強

詢據台灣中油公司，近年度油氣探勘之新獲資源，除 103 年間陸上探勘於白沙屯 9 號修井新獲資源量 0.93 億立方公尺外，國外油氣探勘亦有部分新增蘊藏量與產量(詳附表 1)。惟該公司海域探勘過去十年(94 年度至 103 年度)累計虧損 20 億元(詳附表 2)，凸顯海域探勘之成效亟待加強。

(二)自有油源占公司煉產量之比重仍未及 5%

4. 甲烷、乙烷、乙烯、丙烯、丁二烯、苯、甲苯、二甲苯等。

為強化能源安全，政府積極推動能源多元化政策，然探勘工程耗費鉅大，風險甚高，台灣中油公司長期以來油氣探勘所獲仍有限，自有油源占公司煉產量之比重甚低，103 年度該公司自有油田所獲原油 18 萬 9 千公秉，雖較 101 年度之自有油源增加，惟占當年度煉產量 2,238 萬公秉之比率僅 0.84%。在天然氣方面，103 年度自有油田所獲天然氣 3.93 億立方公尺，占當年度煉產量 182.40 億立方公尺之 2.15%⁵，且 103 年度無論自有天然氣產量或煉產量占比均較 101 年度為低（詳附表 3）。該公司近幾年度無論自有油源或天然氣占公司煉產量之比重仍未及 5%，凸顯自有油氣比重均偏低。

綜上，台灣中油公司身負國家經濟建設與發展之重責大任，且提升自主能源比率為該公司主要經營策略之一，然數十年來成效仍相當有限，允宜加強對國際能源資源之掌握，並提升油氣探勘成效，以提高自主能源比率及確保能源供應安全。

附表 1: 該公司 103 年度起國外油氣探勘開發新獲之資源明細表

國家	礦區名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截至 8 月底	
		鑿井數	資源量	鑿井數	資源量
印尼	山加山加煤層氣	2	0 (103/12/31 退出)	-	-
查德	BCO III、BCSII、BLTI	1	0	5	17.92 百萬桶
剛果	Haute Mer A	0	有發現油氣，正待鑽井佐證中	0	0
尼日	阿加德姆 (Agadem)	51 (含探勘、開發井)	18.84 百萬桶	5 (含探勘、開發井)	均屬開發井，無新增資源量
美國	Hurricane 計畫(10%)	1	油：2,625 桶 氣：0.045 百萬 M ³	0	0
	Austin Chalk 礦區	1	油：24,480 桶； 氣：2.77 百萬 M ³	0	0
	Maresh	1	油：16,170 桶； 氣：0.29 百萬 M ³	0	0
	Mendell KC 320	1	油：20,588 桶；	0	0

5. 倘如加計台灣中油公司於國外厄瓜多爾礦區、印尼山加山加礦區所獲油氣量原油 764.65 千公秉及天然氣 3.13 億立方公尺，則 103 年度自有油田所獲原油及天然氣占當年度煉產量比率分別為 4.26% 及 3.87%。

國家	礦區名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截至 8 月底	
		鑿井數	資源量	鑿井數	資源量
			氣：2.76 百萬 M ³		
	Lake Boeuf N Sand	1	油：21,718 桶； 氣：12.29 百萬 M ³	0	0

※註：1.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中油公司提供資料，以下附表 2 及附表 3 同。

附表 2：94 年度至 103 年度國內外油氣探勘總績效表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區域	歷年收支 盈虧 A	剩餘已證實尚可採油蘊藏量			總績效 =A+B
		原油 (萬 KL)	天然氣 (億 M ³)	資產價值 B	
陸上	19,790	15.57	21.83	21,956	41,746
海域	(2,000)	14.27	39.60	18,107	16,107
國外	7,249	743.37	31.14	52,824	60,073
合計	25,039	773.21	92.57	92,887	117,926

附表 3：台灣中油公司 101 年度至 103 年度自有油源比重表

單位：原油/千公秉；天然氣/百萬立方公尺

項目	101 年度 ¹		102 年度 ¹		103 年度 ²	
	原油 (凝結油)	天然氣	原油 (凝結油)	天然氣	原油 (凝結油)	天然氣
國內	11.38	442.05	10.51	381.07	9.32	386.55
國外	6.32	12.65	73.93	6.42	179.82	6.47
小計(A)	17.70	454.70	84.44	387.49	189.14	393.02
國外厄瓜多礦區	922.48	-	814.75	-	719.26	-
國外印尼山加山加礦區	53.03	366.00	48.90	346.67	45.39	313.20
以上總計(C)	993.21	820.70	948.05	734.16	953.79	-
公司煉產量(B)	26,741.56	17,278.06	22,648.02	17,334.87	22,380.44	18,239.77
占公司比重 (A/B)	0.07%	2.63%	0.37%	2.24%	0.84%	2.15%
占公司比重 (C/B)	3.71%	4.75%	4.19%	4.24%	4.26%	3.87%

※註：1. 101、102 年度之填報資料來源：(A)、(B)部分資料係審定數；(C) 部分資料係國外業務處年度管控月報生產量。

2. 103 年度之填報資料來源：(A)、(B)部分資料係公司自決數；(C) 部分資料係國外業務處年度管控月報生產量。

3. 表內「國外厄瓜多礦區」、「國外印尼山加山加礦區」所獲油氣量係直接出售(列「其他營業收入」科目)，並未運回國內煉製，故於計算該公司自有油源比重時予以分別列示。

三、近年度屢發生嚴重短絀，致撥用 105 年度盈餘 56.56 億元填補後，
累積虧損仍逾 808 億元，允應積極研謀改善

台灣中油公司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營業與營業外收入合計 8,623 億 7,845 萬 9 千元，支出合計 8,567 億 2,235 萬 3 千元，本期稅後淨利 56 億 5,610 萬 6 千元。經查：

(一)105 年度淨利 56.56 億元，將全數填補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惟
預計 105 年底仍有待填補累積虧損 808.47 億元

1. 受到 101 年 4 月以前國內汽柴油等售價未隨國際油價足額調整⁶，以及 101 年 10 月起實施天然氣與液化石油氣緩漲緩跌之彈性平準措施等因素影響，該公司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分別虧損 324.15 億元及 336.65 億元。102 年度雖轉虧為盈，惟因油品及石油化學品銷售量較預計減少、原油進口成本較預計增加，致獲利未如預期。而 103 年下半年復受國際油價陡降，汽柴油浮動油價調整機制無法反映實際油料成本等因素影響⁷，103 年度決算虧損 337.55 億元。
2. 依公司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非彌補虧損後，不得分派盈餘。」該公司 103 年底累積虧損數達 996.05 億元，逾該公司資本額 1,301 億元之七成⁸；且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預算淨利分別為 131.01 億元及 56.56 億元⁹，亦將全數留存該公司彌補以前年度累積虧損，然而預計截至 105 年底仍有累積虧

6. 該公司自 101 年 4 月起已依經濟部「油氣價格合理化方案」調漲燃料油價格。
7. 台灣中油公司其他政策性負擔，如：客運、計程車、離島漁船等油價補貼，依經濟部施政政策設置加氣站、發展生質柴油等，並配合穩定供應國內油品市場政策等。
8. 公司法第 21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董事會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公司資產顯有不足抵償其所負債務時，除得依第 282 條辦理者外，董事會應即聲請宣告破產。」
9. 105 年度預計本期淨利 56 億 5,610 萬 6 千元，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轉列數 44 萬 7 千元，可供分配盈餘計 56 億 5,655 萬 3 千元。

損 808.47 億元，留待以後年度填補。

(二)近年度營運產生鉅額虧損造成資金短缺，遂以舉債支應營運及投資所需資金，導致負債比率持續上升，利息費用負擔沉重

該公司近幾年度營運產生鉅額虧損造成資金短缺，遂以舉債支應營運資金、轉投資及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營運資等，致財務結構逐漸惡化。105 年底預計負債總額 7,313.8 億元，其中長期債務達 2,804.3 億元，較 104 年底淨增加 524.1 億元，增幅達 22.98%。另 105 年底負債比率則為 77.51%(詳附表 1)，相較於 99 年底之 59.29%，近幾年度呈現快速攀升趨勢。此外，隨著該公司債務餘額大幅增加，利息負擔亦日趨沉重，105 年度利息費用高達 64 億 0,556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4 億 2,345 萬 2 千元(增幅 7.08%)。

綜上，該公司 105 年度淨利 56.56 億元，將全數彌補以前年度累積虧損，除影響盈餘繳庫外，且預計 105 年底仍有待填補累積虧損逾 808 億元；另長期債務餘額快速攀升下，亦造成沉重利息費用負擔，允應積極研謀因應對策，並檢討落實執行開源節流措施，以改善經營體質與財務狀況。

附表 1：台灣中油公司近 5 年度待填補虧損、負債及財務結構相關

指標

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淨利(淨損)	-336.6	32.9	-337.5	131.0	56.6
年底待填補虧損	699	660.3	996.1	865.0	808.5
期末負債總額	6,400.1	6,518.2	6,390.7	6,650.0	7,313.8
負債占資產比率	72.07%	74.16%	76.75%	74.69%	77.51%

※註：1. 資料來源，台灣中油公司各年度預、決算書。其中 103 年度以前為決算審定數，104 年度及 105 年度為預算(案)數。

2. 該公司自 102 年度起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為基礎編製，並辦理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重評價、重衡量或重分類相關調整；101 年度則為配合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科目作重分類之數。

四、大林煉油廠受中林路坍塌意外造成部分地下管線斷管，恐衝擊下游廠商石化原料供應，宜儘速妥謀因應

據媒體報導¹⁰，台電公司 104 年 9 月中旬於高雄市小港區中林路段進行電纜潛盾工程，因潛盾機頭故障，導致道路路面遭掏空坍塌長約 50 公尺、寬約 4 公尺。台灣中油公司大林廠區受到該施工坍塌意外造成部分地下管線斷管，基於安全考量，該公司並暫停氫氣、天然氣、純苯、甲苯、二甲苯、燃料油、原油、成品油等 11 條管線操作，致使其使用氫氣之中碳輕油處理工場被迫停工。

截至 104 年 10 月中旬止，前述高雄市小港區中林路嚴重崩塌意外路段，除尚未修復外，且台灣中油公司 10 月 16 日於中林路坍塌處進行地下管線斷管施工復原工程時，以頂水作業清除管線內之殘油過程時，復不慎造成管線破裂，導致管內原油及油污水外洩意外，高雄市環保局已要求廠方及施工單位將油污水抽除處理，並將含油污染土壤一併挖除處理¹¹。

鑒於中林路段路面坍塌意外及後續施工不慎造成管線破裂事件，除導致台灣中油公司大林廠區最大一套重油轉化工場可能延後重新開爐時間，恐影響下游廠商(中石化、榮化、台塑、信昌化等業者)之石化原料供料及調度壓力外，亦對該公司之廠房設備及

-
10. 「因大林廠所生產的重組油無法輸送至中油林園廠，供應給芳香煙工場生產純苯、甲苯及二甲苯等，昨(21)日開始停掉一座日產 1,800 公噸的工場，依現行原料行情估算一天產能損失 3,700 萬元。中油主管表示，斥資 383 億元在大林煉油廠建造日煉 8 萬桶原油的重油轉化工場(RFCC)，內有一年最高 45 萬公噸的丙烯產能，是供應下游用料的最大工場。8 月底剛停產，進行為期約二個月的歲修，9 月開始對中石化、榮化、信昌化及台塑林園聚丙烯(PP)廠實施依合約量打 75%至 80%的供料措施，直至該工廠復工為止」、「從現場勘查估算，包括儀器、廠房重建、天車維修、路面填平到管線開挖檢查及復工等，初估該公司廠房、設備等損失達上億元，並造成一座芳香煙工場停產，產能日損近 4,000 萬元」。資料來源，2015-09-22/經濟日報/第 A4 版；2015-09-21/聯合晚報/第 A8 版。
 11. 資料來源，2015-10-17/台灣時報/第 11 版；2015-10-16 中央社國內社會「小港中林路塌陷傳漏油」等報導。

停工造成鉅額損失。詢據該公司，對該起事件所採取產銷調度應變措施、丙烯產能及石化下游廠商供料之影響，以及相關財損等彙整如下：

- (一)產銷調度應變措施：1. 原油/石油腦：以原油/石油腦調度因應，將產生滯船費及偏航費用。2. 液化石油氣/低硫燃料油：以槽車灌發因應。至於汽、柴、航燃等油料暫不受影響。
- (二)丙烯：石化事業部或下游進口丙烯無法輸送至下游，進口丙烯部分改至大林廠卸收再轉輸林園廠供下游、或下游改以槽車輸補。
- (三)苯、甲苯、二甲苯、混合二甲苯：進出口受到影響，石化事業部安排處理如下：1. 芳香烴工場降煉量因應。2. 槽車灌發因應。
- (四)預估財損(1個月)：合計約 3 億 3,792 萬 1 千元(104 年 10 月中旬初估數，正確金額需待後續依實際狀況統計)，包括 1. 產能停工損失約 1 億 1,820 萬 6 千元。2. 廠房設備等維修費用約 2 億 1,971 萬 5 千元。

綜上，台灣中油公司大林煉油廠受高雄市中林路坍塌意外造成部分地下管線斷管，嗣後該公司進行復原工程復傳出原油外洩事件，除影響該路段搶修工程完工時程，亦恐衝擊下游廠商石化原料供應，允宜儘速妥謀因應，並依法求償相關財損及停工損失。

五、總合災害指數雖略有下降，惟近年仍發生數起員工傷亡之重大工安事件，允應賡續檢討改善工安管理，以維員工及民眾安全

為確保工作環境安全、落實工安分級查核工作、防止職業傷害、推動承攬商安全管理及保障勞工安全等目標，該公司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工業安全支出 20 億 3,792 萬 1 千元，較 104 年度預

算數減少 2 億 6,404 萬 8 千元，減幅 11.47%(詳附表 1)。經查：

附表 1：台灣中油公司 101 年度至 105 年度工業安全計畫預、決

算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1 年度 決算數	102 年度 決算數	103 年度 決算數	104 年度 預算數	105 年度 預算案數
1. 企業營運成本	1,332,016	1,270,154	1,188,292	1,580,147	1,294,816
2. 供應商及客戶之 上下游關連成本	181,634	184,062	241,894	214,941	181,785
3. 管理活動成本	481,397	423,946	415,622	489,407	514,270
4. 研究開發成本	73,262	35,381	29,795	3,154	32,694
5. 社會活動成本	7,804	515	118	14,110	14,026
6. 損失及補償成本	248	60	300	210	330
合計	2,076,361	1,914,118	1,876,021	2,301,969	2,037,921

※註：1. 資料來源，台灣中油公司各年度預、決算書。

(一) 該公司經各縣市勞工局執行勞動檢查提出缺失項次仍高，且近年度仍發生數起員工因職災導致傷亡事件

台灣中油公司係從事煉油與輕油裂解等石化工廠，係法所明定之危險性工作場所¹²，為防範重大潛在危害，工安管理不得稍有輕忽。103 年度各縣市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等單位對該公司執行勞檢提出缺失共計 271 項次，雖較 102 年度之缺失 326 項次已有改善，惟 104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缺失仍達 153 項，允宜賡續改善。另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該公司及承攬商仍發生數起職災造成員工傷亡事件(詳附表 2)，凸顯對於工業安全管理等尚待加強改善。

附表 2：台灣中油公司 101 年度至 104 年 8 月底止員工、承攬商

職災傷亡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 1-8 月
員工	傷	5	3	0
	亡	0	2	1
承攬商	傷	9	0	0
	亡	0	0	1

12. 勞動檢查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左列危險性工作場所，非經勞動檢查機構審查或檢查合格，事業單位不得使勞工在該場所作業：一、從事石油裂解之石化工業之工作場所。…」

※註：1. 資料來源，台灣中油公司。

(二)總合災害指數相較前幾年度已有改善，惟 104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仍發生 4 起重大工安事故，允應研謀改善

該公司 104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工安指標之總合災害指數 0.37，相較前幾年度雖有改善(詳附表 3)；惟 104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仍發生 4 件重大工安事件，包括：大林煉油廠中林儲運課計量站丙烯管線洩漏、永安液化天然氣廠 9 號變電站電弧灼傷承攬商 3 人、天然氣事業部北區營業處中工配氣站關三線絕緣法蘭墊片破裂造成洩漏、泰新加油加氣站 LPG 滑管式液位計設備螺牙磨損造成洩漏等事故，凸顯工安仍有檢討改善空間。

綜上，該公司長期投入鉅額工業安全經費，105 年度編列工業安全預算 20 億 3,792 萬 1 千元，惟近幾年度仍發生多起重大工安事件，除造成財產損失外，並導致該公司及承攬商員工因職災傷亡事件，凸顯相關工安管理機制亟待檢討改進，以確實維護民眾之生命及財產安全，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附表 3：該公司 101 年度至 104 年度 8 月底止工作傷害總合災害

指數及重大工安事件概況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件數

指標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 1-8 月
總合災害指數	0.54	11.38	7.67	0.37
傷害頻率—員工	0.15	0.34	0.31	0.14
傷害頻率—承攬商	0.35	0.39	0.43	0.64
重大工安件數	3	6	3	4

※註：1.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中油公司提供資料。

2. 依勞動檢查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職業災害嚴重率係指每百萬工時之失能傷害總損失日數；傷害頻率，係指每百萬工時之失能傷害次數。

3. 總合災害指數，台灣中油公司所採公式為傷害頻率與職業災害嚴重率相乘積之平方根：總合災害指數 = (傷害頻率 × 職業災害嚴重率)^{^(1/2)}。

六、低度利用及閒置土地等資產面積龐大，亟待積極檢討妥處，以提升資產運用效能

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台灣中油公司經管土地及建物仍有多筆低度利用或閒置等情形，亟待積極檢討妥處。謹說明如下：

(一) 行政院所訂預算籌編相關規定

按 105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五點規定：「中央及地方政府特種基金預算收支，依下列原則辦理：…(九)特種基金應積極活化閒置、低度利用及不經濟使用之建築用地，以有效利用土地資源，發揮資產效益，並加強財務管理及現金調度，活化累存資金，以提高資金運用效能。」

(二) 該公司經管資產中仍有多筆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建物及土地

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該公司經管資產仍有低度利用土地 6 筆，面積 23.53 公頃，公告現值 68.21 億元，104 年度須負擔地價稅 5,047 萬元。閒置土地 6 筆(如以地號計算則為 89 筆)，面積 10.91 公頃，公告現值計 12.06 億元，104 年度須負擔地價稅 658 萬元。閒置建物 1 處，面積 485.94 平方公尺，房屋課稅現值 79 萬 1 千元，104 年須負擔房屋稅 1 萬 3 千元(詳附表 1)。

(三) 部分低度利用之土地，迄今尚未規劃進行活化措施

按該公司提供資料，前項低度利用或閒置之土地及建物，104 年度尚須負擔地價稅及房屋稅合計達 5,706 萬 6 千元，故應積極推動活化以發揮資產效益。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上開土地及建物大多雖已進行或預計進行活化措施，惟其中仍有苗栗火車站前土地、中崙加油站旁土地、高雄成功廠區土地及新竹油庫土地等 4 處尚未提出相關規劃，亟待積極研謀推動活化措施。

綜上，台灣中油公司迄今仍有多筆低度利用或閒置之土地及建物，鑒於該等資產價值龐鉅，且每年須負擔稅捐逾 5,700 萬元，允應積極檢討妥處，以提升資產運用效能。

附表 1: 台灣中油公司 104 年截至 8 月底止低度利用及閒置土地、建物

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萬元

低度利用土地				
座落地點及案名	坐落地點	面積 (公頃)	公告現值	104 年地價稅
1. 關渡自強路土地(油銷本部)	新北市淡水區	1.65	111,643	1,028
2. 苗栗火車站前土地(探採)	苗栗市	0.14	2,624	60
3. 嘉義市興業東路旁土地(煉研)	嘉義市	1.15	34,011	347
4. 中崙加油站旁土地(台北處)	台北市中山區	0.41	110,593	1,205
5. 高雄成功廠區土地(煉製)	高雄市	14.03	195,568	840
6. 新竹油庫土地(桃竹苗)	新竹市	6.15	227,681	1,567
低度利用土地合計		23.53	682,120	5,047
閒置土地				
座落地點及案名	筆數	面積 (公頃)	公告現值	104 年地價稅
1. 新北市淡水區關渡段 676-1 地號	7	0.13	10,504	62
2. 新竹市成功段 22 地號	2	0.47	22,493	189
3. 高雄市仁武區澄清段 91-4 地號	9	0.51	16,542	93
4. 桃園市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 150-120 地號	65	8.76	35,240	22
5. 嘉義市下路頭段 582 地號	2	0.02	376	4
6. 高雄市小港區港和段 849 地號	4	1.02	35,416	288
閒置土地合計		10.91	120,571	658
閒置建物				
坐落地點	筆數	面積(平方公尺)	房屋稅課稅現值	104 年房屋稅
新竹市中華路二段	1	485.94	79.1	1.3

※註：1.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中油公司提供資料。

七、仍有 6 名員工借調至其他機關，允應積極檢討，如與規定未符或無繼續借調必要者，宜儘速歸建

按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 4 點規定：「各機關均應一人一職，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須合於左列情形之一者，

始得借調或兼職：(一)專業性、科技性、稀少性職務，本機關無適當人員可資充任，而外補亦有困難者。(二)辦理有關機關委託或委辦之定期事務者。(三)辦理季節性或臨時性之工作者。(四)因援外或對外工作所需者。…。」¹³

詢據台灣中油公司，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該公司借調至其他機關員額計 6 人，借調機關並以主管機關經濟部為主(詳附表 1)。另依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 10 點規定¹⁴，兼職人員以在本職機關支薪為原則。故上述借調人員之薪資均由台灣中油公司編列用人費用支應，惟其中除協助借調機關辦理工程查核及管線協調等公共工程防災查核等業務外，尚有擔任經濟部國會聯絡人、文書處理及人民陳情等業務，與前揭行政院所訂借調人員應以「專業性、科技性、稀少性職務」及「本機關無適當人員可資充任，而外補亦有困難者」等規定均未盡相符。

綜上，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該公司仍有 6 名員工借調至其他機關，且大多擔任非具專業性、科技性或稀少性之職務，與行政院所訂借調規定未符，徒增該公司用人費用，允應檢討清查現有借調人員，如有不合規定或無繼續借調必要者宜儘速歸建。

附表 1: 104 年截至 8 月底台灣中油公司員工借調其他機關調查表

借調單位	借調人數	工作內容
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	1	受理台糖公司及行政機關廠商異議及檢舉案件，並辦理書面稽核案件之業務。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1	協助辦理因應石化產業高值化、探勘及礦區取得業務。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1	經濟部所屬機關(構)工程查核、路平專案、管線協調等業務。

13. 所謂「借調」定義，按該要點第 2 點第 1 項規定：「本要點所稱借調，指各機關因業務特殊需要，商借其他機關現職人員，以全部時間至本機關擔任特定之職務或工作，借調期間其本職得依規定指定適當人員代理。」
14. 該要點第 10 點規定：「借調、兼職人員之支薪，除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有關規定辦理外，以在本職機關支薪為原則。」

借調單位	借調人數	工作內容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1	辦理國營會及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國會、新聞聯繫及人民陳情案件之處理。
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	1	文書處理業務
經濟部國會聯絡組	1	協助經濟部國會聯絡組處理立法院相關委員會議、黨團協商會議中有關該部業務之聯繫及處理立委囑託事項。

※註：1.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中油公司提供資料。

貳、營業收支方面

八、主要產品銷售量較上年度均呈現減少，宜積極研謀拓展國內外商機，俾提高產銷營運量暨增加營收

該公司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營業收入 8,583 億 5,280 萬 9 千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減少 6 億 7,511 萬 6 千元，減幅 0.08%。

經查：

(一) 105 年度預算籌編相關規定

- 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
「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預算之編製，應本企業化經營原則，設法提高產銷營運（業務）量，增加收入，抑減成本費用，…除負有政策任務者外，應以追求最高盈（賸）餘為目標。」
- 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有關營業基金之收入規定：「(一)營業收入：1、產銷營運量：應依據盈餘（或虧損改善）目標，並參酌過去實績、市場趨勢、擴充設備能量、提高設備利用率與人員效率等因素，縝密編列。2、售價：競爭性事業應依據正常成本，並參照 103 年度實際售價，衡酌目前市場同類產品售價及供需情形，審慎估測未來市場價格編列，並應將售價編列之標準詳予說明。獨占性事業應依合理之費率或價格編列。」

(二) 主要產品銷售量較 104 年度均呈衰退，宜參酌 105 年經濟成

長率之預測結果，積極研謀提高產銷營運量

1. 依該公司 105 年度主要產品銷售量值明細表所載，包括：成品天然氣、液化石油氣、車用汽油、航燃含煤油、柴油、燃料油及石油化學品等預計銷售量，均較 104 年度衰退。另 105 年度除成品天然氣、液化石油氣及車用汽油外，其餘主要產品預計銷售總價均較 104 年度減少(詳附表 1)。惟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近期發布之經濟預測¹⁵，預估 105 年全年經濟成長率為 2.70%，較 104 年經濟成長率預估值 1.56% 為高，凸顯該公司對 105 年度營運量值估計偏屬保守。
2. 國際能源總署 (IEA) 報告指出，因石油輸出國組織 (OPEC) 保護市占率政策，以低油價抑制北美頁岩油開採業者之生產量，2016 年非 OPEC 國家平均每天將共減產 50 萬桶，為 5,770 萬桶，係自 1992 年起最大減幅；預估 2016 年下半年前全球原油庫存量不會下降，且伊朗如重返油市將使供給更加過剩¹⁶。鑒於我國原油幾乎仰賴進口，故該公司宜掌握近年來國際油價處於低檔及市場供需趨勢，並參酌 105 年經濟成長預測結果，積極研謀降低成本並反映於國內油價，並依前揭預算籌編規定，設法提高產銷營運 (業務) 量。

(三) 油品及石化品外銷比率呈現逐年衰退趨勢

台灣中油公司兼營油品批發與零售，目前油品係以國內市

-
15. 預測 104 年第 3、4 季經濟成長(yoy)分別為 0.10% 及 1.90%，併計第 1、2 季，全年經濟成長率 1.56%；預測 105 年經濟成長率 2.70%。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官網，最新統計指標之經濟成長率(yoy)(%)；104 年 10 月 16 日查詢結果。
 16. 據高盛指出，雖然美國頁岩油生產已減少，但全球石油供應過剩狀況仍比原先預期還嚴重。國際能源署 (IEA) 指出，由於低油價抑制北美頁岩油生產，石油輸出國組織 (OPEC) 以外地區，明年原油供應縮減幅度預料將是 20 多年來最大。資料來源，2015-09-13 經濟日報/第 A4 版；2015-09-11 中央社/國外財經等新聞報導。

場為主，詢據該公司，104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油品外銷比率 29.06%，較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決算油品外銷比率 32.70% 及 30.75%，呈現逐年下滑趨勢，且 105 年度預計油品外銷比率更下滑至 28.65%。另 105 年度預計石化品外銷比率 14.46%，亦較 103 年度 18.47% 及 104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之 16.09% 為低(詳附表 2)，凸顯該公司近年度拓展油品及石化品外銷市場成效有限，且擬定 105 年度拓展外銷市場目標，尚欠積極。

綜上，台灣中油公司 105 年度主要產品銷售量均較 104 年度衰退，與行政院主計總處對明年經濟成長預測結果有悖，允應依預算籌編相關規定，積極設法提高產銷營運量，俾增加營業收入，並於國內油氣市場穩定供應無虞下，積極拓展油品及石化品等國際市場，以增裕獲利來源。

附表 1：該公司近年度主要產品銷售量值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種類	項目	102 年度 決算數	103 年度 決算數	104 年度 預算數	105 年度 預算案數
成品天然氣	銷售量 (千立方公尺)	16,565,221	17,621,331	17,901,789	17,736,301
	單價(元)	17,915.06	17,932.13	11,761.72	12,951.71
	銷售總價	296,767	315,988	210,556	229,715
液化石油氣	銷售量 (公噸)	789,397	716,093	719,000	705,000
	單價(元)	29,171.29	29,238.00	20,666.14	24,461.77
	銷售總價	23,028	20,937	14,859	17,246
車用汽油	銷售量 (公秉)	10,205,700	10,199,939	10,598,031	9,710,900
	單價(元)	28,931.15	28,053.86	20,390.61	22,593.84
	銷售總價	295,263	286,148	216,100	219,406
航燃含煤油	銷售量 (公秉)	2,078,015	2,118,194	2,430,140	1,778,000
	單價(元)	23,531.37	22,779.29	15,637.70	19,086.97
	銷售總價	48,899	48,251	38,002	33,937
柴油	銷售量 (公秉)	7,300,360	6,860,706	7,680,035	6,215,779
	單價(元)	26,370.80	25,687.59	17,947.65	20,044.55
	銷售總價	192,516	176,235	137,839	124,592
燃料油	銷售量 (公秉)	5,254,663	5,014,964	5,337,570	4,498,000
	單價(元)	20,108.03	19,727.21	14,296.38	15,789.07

種類	項目	102 年度 決算數	103 年度 決算數	104 年度 預算數	105 年度 預算案數
	銷售總價	105,661	98,931	76,308	71,019
石油化 學品	銷售量 (公噸)	3,867,980	4,566,296	4,180,814	3,787,300
	單價(元)	36,212.14	35,127.22	25,881.83	28,288.54
	銷售總價	140,068	160,401	108,207	107,137

※註：1. 資料來源，台灣中油公司 105 年度預算書。

附表 2：該公司近年度油品及石化品之內外銷量統計表 單位：萬公秉；萬公噸

年度	項目	油品					石化品(含 乙烯)
		汽油	柴油	航空燃油	燃料油	合計	
102 年 度決算 數	內銷量	775	462	25	409	1,671	101
	外銷量	246	268	182	116	812	0
	外銷比	24.09%	36.71%	87.92%	22.10%	32.70%	0.00%
103 年 度決算 數	內銷量	792.06	467.04	27.27	388.93	1,675.30	372.28
	外銷量	227.93	219.03	184.55	112.57	744.08	84.35
	外銷比	22.35%	31.93%	87.13%	22.45%	30.75%	18.47%
104 年 截至 8 月底實 際數	內銷量	537.69	303.59	20.52	296.22	1,158.02	256.38
	外銷量	163.15	119.99	122.38	68.82	474.34	49.15
	外銷比	23.28%	28.33%	85.64%	18.85%	29.06%	16.09%
105 年 預算案 數	內銷量	760.00	450.00	24.10	349.8	1,583.90	320.16
	外銷量	211.10	171.60	153.40	100	636.10	58.57
	外銷比	21.74%	27.61%	86.42%	22.23%	28.65%	14.46%

※註：1.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 10 月及 104 年 10 月提供資料。

九、中油大樓租金收入編列未盡覈實，應酌予調增，以期積極提升該大樓運用效益

台灣中油公司 105 年度「營業外收入-其他營業外收入」下編列「投資性不動產收入」2 億 8,280 萬 7 千元，包括出租中油大樓、閒置土地及設定地上權等收入，較 104 年度預算數增加 1,538 萬元(增幅 5.75%)；惟相較 103 年度決算數則減少 2,408 萬 3 千元(減幅約 7.85%)。經查：

(一)105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相關規定

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2 點第 1 款規定：「政府預算收支，應本中央、地方統籌規劃及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審度總資源供需估測顯示之趨勢，…，加強開源節流措施，落實控管債務、支出結構調整及財源多元籌措等各項工作。」同原則第 3 點第 4 款復規定：「中央及地方政府均應加強對公有財產與各類特種基金之經營管理及其他新財源之開闢，積極提升資源運用效益及增加政府收入。」

(二) 賡續將進行土地與資產活化等措施列為年度策略目標，惟 105 年度中油大樓租金收入卻遽減，實未盡合理

台灣中油公司 105 年度將拓展獲利來源、持續推動土地與資產活化等列為年度策略目標。惟 105 年度「投資性不動產收入」科目中油大樓¹⁷租金收入僅編列 850 萬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 1,023 萬 1 千元、103 年度決算數 6,933 萬 9 千元，分別減少 173 萬 1 千元及 6,083 萬 9 千元，減幅達 16.92% 及 87.74%，且遠低於 104 年度 1 月至 9 月該大樓租金收入實際數 4,739 萬 6 千元(詳附表 1)。詢據該公司，主要係客家事務委員會於 103 年 2 月 1 日退租遷出該大樓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亦預定於 105 年度退租所致(詳附表 2)；惟賽○菲公司預定自 105 年 2 月中旬將承租該大樓 7 樓整層，105 年度該公司卻僅編列 1 樓國光廳及各場地出租收入 850 萬元，顯欠覈實。

綜上，台灣中油公司 105 年度中油大樓之租金收入僅編列 850 萬元，除未盡覈實外，允應對目前招租中之中油大樓 8 樓至 10 樓近 3 千坪辦公廳，積極加強招租尋覓適合客源，以免資產閒置浪費，建議調增該公司 105 年度租金收入，以提升該大樓運用效益。

17. 中油大樓位於信義計畫區土地面積 4,680 坪，樓地板總面積 3 萬 1,641 坪。

附表 1：103 年度起中油大樓租金收入預、決算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出租樓層	樓地板面積 (坪)	租金預 算數	租金決 算數	備註
103 年 度	客委會：8F、11F(1/3)	1,264	129,440	55,634	客委會 103 年 2 月 1 日 起退租
	工程會：9F、10F	1,965			
	哈○基：4F(103 坪)	103			
	國光廳及各場地：1F	1,385	8,000	13,705	
	合計	4,717	137,440	69,339	
104 年 度	工程會：9F、10F	1,965	1,731	37,138	
	哈○基：4F(103 坪)	103		2,509	
	國光廳及各場地：1F	1,385	8,500	7,749	
	合計	3,453	10,231	47,936	
105 年 度	賽○菲：7F(整層)	1,002	-	-	賽○菲 105 年 2 月 16 日 起租；工程 會預定退租 9、10F
	哈○基：4F(103 坪)	103			
	國光廳及各場地：1F	1,385	8,500		
	合計	2,490	8,500		

※註：1.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中油公司提供資料。
2. 104 年度租金決算數為 104 年 1 月至 9 月之實際數。

附表 2：103 年度起中油大樓各樓層之出租及使用情形表

年度	台灣中油公司自用	已出租樓層	招租中樓層
103 年度決 算	1F-6F 11F(1/3)-23F	客委會：8F、11F(1/3)，103 年 2 月 1 日已遷出。 工程會：9F、10F。 哈○基：4F(103 坪)	7F：1,002 坪 8F：976 坪
104 年度預 算	1F-6F 11F-23F	工程會：9F、10F 哈○基：4F(103 坪)	7F：1,002 坪 8F：976 坪
105 年度預 算案	1F-6F 11F-23F	哈○基：4F(103 坪) 賽○菲：7F(整層)，租約自 105 年 2 月 16 日起。	8F：976 坪 9F：1,002 坪 10F：962 坪

※註：1. 資料來源，台灣中油公司。

一〇、近年度研究發展支出遽增，宜審酌業務實需擲節辦理，並應力求將研發成果轉化為實際運用

該公司 105 年度賡續將「提升研發績效」列為策略目標之一，並編列「研究發展支出」22 億 7,844 萬 6 千元，作為加強探勘技術、高值石化品、綠色能源等研發經費，其中包括推動石化產業

高值化相關經費 5 億 9,085 萬 7 千元。經查：

(一)相關預算籌編規定：依「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有關營業基金之營業收支相關規定：「三、支出：各事業之成本與費用應依照業務計畫之實際需要及本作業規範編列，…9、研究發展：為強化創新研發能力，除應密切注意國際及國內科技發展之動向外，並應就各項研究發展計畫將來所需財力及相關條件之配合，作事先評估。…」

(二)研究發展支出除較 103 年度決算數增加逾三成外，近年度持續投入石化高值化經費，惟石化產品單位售價卻未明顯提升

1. 該公司近年度配合政策發展石化高值化，持續投入鉅額研發經費，期經由國內產、學、研各界合作、共同開發新關鍵性技術與產品，降低對特用化學品之進口倚賴度，並協助國內石化廠商試產其研發成果，順利生產客製化、少量高值之關鍵產品，以提高競爭力。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各項「研究發展支出」22 億 7,844 萬 6 千元，雖較 104 年度預算數減少 5,839 萬 5 千元(減幅 2.50%)，惟相較 103 年度決算數則大幅增加 5 億 5,217 萬 3 千元(增幅達 31.99%；詳附表 1)。

2. 其中為配合政府石化高值化「質的提升在臺灣、量的擴充在海外」政策，該公司近幾年度推動石化產業高值化相關經費遽增，105 年度預算案數 5 億 9,085 萬 7 千元，分別較 104 年度預算數及 103 年度決算數增加 3,456 萬元、3 億 3,594 萬 9 千元，增幅分別為 6.21%、131.79%。該公司推動石化產業高值化研發經費逐年增加，惟 103 年度石化研發投入比率僅 14.77%，105 年度預計亦僅 25.93%(詳附表 1)；另揆諸該公司 105 年度預算石油化學品平均單位售價 2 萬 8,288.54 元(每公噸，以下同)，相較 102 年度與 103 年度決

算單位售價 3 萬 6,212.14 元及 3 萬 5,127.22 元，不增反降；雖然石油化學品之售價受國際市場供需等因素有所變動，然亦凸顯石化產業高值化研發成果，未能有效轉化為實際商業運用，致無法提升該公司石油化學品之附加價值。

綜上，該公司 105 年度持續編列「研究發展支出」22 億 7,844 萬 6 千元，其中包括推動石化產業高值化相關經費 5 億 9,085 萬 7 千元，較近年度預、決算數增幅頗大，允宜審酌業務實需擰節辦理，並應力求將研發成果轉化為實際運用，以提升石油化學品之附加價值。

附表 1: 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起研究發展支出項目及推動石化產業高值化相關經費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決算	法定預算	預算案
研究發展支出	探採	439,013	351,022	350,130
	煉製	258,894	364,583	342,060
	石化高值化	254,908	556,297	590,857
	環保	76,105	85,510	103,118
	節能減碳	393,600	504,970	404,600
	綠能	134,322	184,710	146,319
	生物技術	109,545	173,556	161,800
	能源經濟	59,885	116,192	179,562
	合計數	1,726,273	2,336,841	2,278,446
推動石化產業高值化相關經費		254,908	556,297	590,857
石化研發投入比率		14.77%	23.81%	25.93%

※註：1. 資料來源，台灣中油公司。

一一、賡續編列油氣探勘費用 55 億餘元，允應審酌地區風險並確實維護我方權益

鑒於國內所需能源幾乎全數仰賴進口，為提高我國自產能源比例，該公司長期投入國內、外與海域之油氣探勘工作。105 年度預算案「其他營業成本－油氣探勘費用」編列 55 億 3,678 萬 4 千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 69 億 6,080 萬 6 千元，減少 14 億 2,402

萬 2 千元，減幅 20.46%(詳附表 1)，主要係「油氣探勘費用」下「專業服務費 - 委託檢驗試驗費」減少所致。經查：

附表 1：台灣中油公司 101 年度起探勘費用概況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目/年度	101 年度 決算數	102 年度 決算數	103 年度 決算數	104 年度 預算數	105 年度 預算案數
國內 探勘費用	8.00	6.28	6.10	11.6	11.58
國外 探勘費用	20.98	46.18	48.69	58.01	43.79
探勘費用合計	28.98	52.46	54.79	69.61	55.37

※註：1. 資料來源，台灣中油公司提供資料及該公司 105 年度預算書；本表國內預、決算數含海域探勘部分。

(一)按該公司 105 年度預算書所載，「油氣探勘費用-專業服務費 - 委託檢驗試驗費」39 億 3,108 萬元，包括國外探勘 32 億 2,657 萬 5 千元、海域探勘 6 億 2,102 萬元及陸上探勘 8,348 萬 5 千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 53 億 3,945 萬 6 千元，減少 14 億 0,837 萬 6 千元，減幅 26.38%；主要係減少緬甸礦區，以及國外探勘、海域探勘等部分礦區費用減少所致(詳附表 2)。

附表 2：104 年度及 105 年度「油氣探勘費用-專業服務費-委託檢驗試驗費」國外、海域及陸上探勘內容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4 年度預算		105 年度預算案	
	經費	內容	經費	內容
國外探勘部分	4,295,420	1. 合作探油分攤費用 41.78 億元：查德礦區 15.90 億元、尼日礦區 6.80 億元、剛果礦區 5.04 億元、印尼礦區 4.16 億元、緬甸礦區 3.26 億元、澳洲礦區 2.88 億元、美國礦區 1.50 億元、新礦區 2.24 億元。 2. 駐外單位經費 1.17 億元。	3,226,575	1. 合作探油分攤費用 31.02 億元：查德礦區 2.50 億元、尼日礦區 11.90 億元、剛果礦區 9.90 億元、印尼礦區 2.50 億元、澳洲礦區 0.42 億元、美國礦區 1.50 億元、新礦區 2.30 億元。 2. 駐外單位經費 1.24 億元。
海域探勘部分	960,046	1. 與中國大陸合作台潮石油合約區 9 億元。 2. 南日島盆地聯合研究 0.5 億元。 3. 測勘與地質研究等 0.1 億元。	621,020	1. 與中國大陸合作台潮石油合約區 6 億元。 2. 南日島盆地聯合研究 0.01 億元。 3. Husky 合作契約區 0.05 億元。 4. 台陽石油契約區 0.05 億元。 5. 測勘與地質研究等 0.1 億元。
陸上	83,990	鑽井電測服務費、穿測設備	83,485	鑽井電測服務費、穿測設

項目	104 年度預算		105 年度預算案	
	經費	內容	經費	內容
探勘部分		租賃及施工費、聘請顧問費、度量衡、車輛及其他設備之檢驗費等。		備租賃及施工費、聘請顧問費、度量衡、車輛及其他設備之檢驗費等。
經費合計	5,339,456		3,931,080	

※註:1. 資料來源，台灣中油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預算(案)。

(二)該公司 105 年度持續投入鉅資，進行國內、海域及國外礦區之油氣探勘，惟鑒於國內外油氣探勘、佐證、開發及生產等階段時程長，且海外油氣探勘地區性政治風險相對較高，例如：

1. 利比亞礦區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累計投入探勘經費 3,327 萬 3,962.21 美元，由於該國動亂情勢並未平息，該公司目前繼續擱置 EPSA 合約，尚未轉列損失。¹⁸
2. 102 年 4 月間簽約之緬甸陸上 D 礦區，於礦區內同構造鑽 3 口井，探勘費用累積 547 萬 9 千美元，惟經評估結果無商業開發價值，已按該公司技術團隊及經營人建議於 103 年 4 月底退出。
3. 上述案例顯示，海外探勘風險甚巨，該公司投入生產中礦區各項油氣生產工作，除宜加速已發現礦區之佐證評估，儘早規劃投產外，並宜加強對國際能源資源及地區政治情勢之掌握，以避免發生投入鉅額探勘經費後，復因諸多因素而退出，致影響油氣探勘績效。

(三)按台灣中油公司提供資料，該公司以海外石油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OPIC)名義，陸續與中國大陸海洋石油公司(CNOOC)等企業進行多項海域及海外合作探勘、開發油氣案，合作方式大致區分如下：

18. 另該公司前幾年陸續遭遇委內瑞拉東、西帕里亞礦區受委內瑞拉礦區國有化政策，強制徵收該公司權益；厄瓜多政府修改石油法，規定外資油公司之礦區合約必須由原生產合約(Participation Contract，簡稱 PC)轉換為服務合約(Service Contract)等損失。

1. 中國大陸企業藉由其他企業讓出工作權益取得礦區，進而成為台灣中油公司之合作夥伴，如厄瓜多 16 號礦區¹⁹、17 號礦區²⁰及澳洲 AC/P21 礦區²¹。
2. 台灣中油公司自中國大陸企業讓入工作權益取得礦區部分權利，成為合作夥伴，如：澳洲 NT/P76 礦區²²、剛果 A 礦區²³及尼日 Agadem 礦區²⁴。
3. 與中國大陸企業進行海域及海外合作探勘、開發油氣案，例如 1993 年與中國大陸海洋石油公司合作於台灣海峽進行海域油氣探勘工作(台潮石油合約內容概要，詳附表 3)。

鑒於兩岸對於海外油氣資源取得均列為重要能源戰略，共同合作探勘開發或可因應日益枯竭油氣資源、尋求探勘開發雙贏機會；惟考量現階段我國與中國大陸關係特殊，且石油與天然氣攸關國家安全及民生工業等重大議題，未來兩岸如有更進一步之合作探勘開發油氣案，建議仍應由主管機關審慎把關，確實將我國能源穩定供應及國家安全納入優先考量，並督促該公司積極開拓其他國家(地區)合作能源開發，以分散風險。

綜上，該公司 105 年度賡續編列「油氣探勘費用」55 億 3,678 萬 4 千元，鑒於海外油氣探勘、佐證、開發及生產等階段時程長且風險高，尤其該公司近年積極與中國大陸企業於非洲等地合作

-
19. 合作公司及權益比分別為 Repsol-YPF：35% (經營人)；OPIC(台灣中油公司)：31%；CRS(中國大陸)：14%；Amodaimi(中國大陸)：20%。
 20. 合作公司及權益比分別為 PetroOriental(中國大陸)：70%(經營人)；OPIC(台灣中油公司)：30%。
 21. 合作公司及權益比分別為 Eni：40% (經營人)；OPIC(台灣中油公司)：30%；Sinopec Oil&Gas Australia(中國大陸)：30%。
 22. 合作公司及權益比分別為 Sinopec Oil&Gas Australia(中國大陸)：60% (經營人)；OPIC(台灣中油公司)：40%
 23. 合作公司及權益比分別為 CNOCCongoSA(中國大陸)：65% (經營人)；SNPC(剛果國家油公司)：15%；OPICCongo(台灣中油公司)：20%。
 24. 合作公司及權益比分別為 CNPCNP(中國大陸)：76.47%(經營人)；OPIC(台灣中油公司)：23.53%(第 3 探勘期，2015 年 7 月 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

探勘油氣，該地區政治情勢相對不穩定，允應密切留意相關風險並妥為因應，以提升油氣探勘績效；同時對於兩岸合作探勘開發油氣相關業務，亦宜審慎處理。

附表 3：台潮石油合約截至 104 年 8 月底辦理進度表

1. 合約簽約與執行：

該公司以海外石油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OPIC)名義與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CNOOC)秉持「不談主權、擱置爭議、對等互惠、共同開發」之原則於 91.5.16 簽訂合作探勘合約，91.12.20 正式生效，92.1.1 開始執行。

2. 工作權益：

合約雙方權利義務各為 50%。

3. 工作執行概況：

(1) 完成二維震測測線採集處理與解釋共 7,509 公里，三維震測測線採集處理與解釋共 2,196 平方公里。

(2) 重新處理震測測線 5,359 公里，特殊處理 2,058 公里，合計重新處理震測測線共 7,417 公里。

(3) 鑽完二口初探井（陸豐 35-1-1 井及大埔 21-1-1 井），可惜未鑽獲具商業價值之油氣，尚有一口井未鑽探。

(4) 完成上述探勘作業費用約新台幣 21.71 億元，台灣中油公司分擔 50%，約新台幣 10.85 億元。

(5) 本合約目前為探勘階段，正規劃進入第三口井鑽探前之震測資料解釋與評估等相關作業，尚未進入開發期。

※註：1.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中油公司 104 年 10 月提供資料。

一二、近年度財務狀況欠佳，捐助經費卻持續增加，宜審慎檢討酌減

依該公司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捐助經費 6 億 2,604 萬 2 千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增加 606 萬 3 千元。經查：

(一)預算籌編相關規定

1. 105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5 點規定：「中央及地方政府特種基金預算收支，依下列原則辦理：(一)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應積極開源節流，本企業化經營原則，設法提高產銷營運（業務）量，增加收入，抑減成本費用…。」

2. 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壹、營業基金甲、營業收支及盈餘規定：「三、支出：各事業之成本與費用應依照業務計畫之實際需要及本作業規範編列，並檢

討減列不具效益、已過時或績效不彰之成本及費用…8、捐助：應本零基預算精神及成本效益原則確實檢討後編列，於預算內詳列捐助對象名稱、金額，…。對於無須辦理、不具效益或績效不彰之計畫，應即檢討停辦。財務欠佳之事業，應審酌財務狀況，進一步檢討縮減捐助範圍，其中虧損嚴重之事業，更應確實擷節捐助支出及縮減敦親睦鄰經費之規模，…。」

(二)105 年底預計累積虧損逾 808 億元，捐助經費卻較近年度預、決算數增加，應依規定審酌財務狀況，確實檢討縮減捐助範圍

1. 該公司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捐助經費 6 億 2,604 萬 2 千元(包括：捐助個人 1 億 1,378 萬 6 千元、社團 1 億 1,104 萬 9 千元與政府機關 4 億 0,120 萬 7 千元)，較 103 年度決算數及 104 年度預算數分別增加 2 億 6,490 萬 9 千元、606 萬 3 千元，增幅為 73.35%及 0.98%(詳附表 1)。鑒於該公司 105 年底預計累積虧損逾 808 億元，財務狀況欠佳，捐助經費較前幾年度預、決算數，卻不減反增，與前揭「財務欠佳之事業，應審酌財務狀況，進一步檢討縮減捐助範圍，其中虧損嚴重之事業，更應確實擷節捐助支出」規定顯有未符。

2. 該公司 105 年度捐助經費中包括依本院決議²⁵自 103 年度開辦低收入戶燃料補助(個人) 1 億 0,378 萬 6 千元，相較於 103

25. 本院經濟委員會審議台灣中油公司 103 年度預算案通過相關決議：「液化石油氣為民眾每日皆需使用之必須燃料，液化石油氣價格之波動與民生物價關係密切，近年液化石油氣價格上漲造成物價上漲，許多經濟弱勢民眾負擔更是雪上加霜，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制定液化石油氣零售價格時，應納入國內、外經濟情勢、重大天然災害等因素綜合考量，並應擬定針對經濟弱勢民眾擬定購氣補貼辦法。」另按 103 年 4 月 1 日修訂之「台灣中油公司低收入戶燃料補助辦法」，對低收入戶補貼額度，每戶 2 口以內每月提供 1 桶(20 公斤)之差價補助，每公斤 5 元，每月 100 元；每戶 3 口-4 口每月提供 1.5 桶之差價補助，每月 150 元；每戶 5 口以上每月提供 2 桶之差價補助，每月 200 元。

年度決算數 3,505 萬 8 千元偏高外；揆諸 105 年度預算書之「會費捐助與分攤費用彙計表」，如：新增捐助「桃園區漁會」9,000 萬元、「獎助菁英運動員培育費用」1,000 萬元及「臨時性對政府機關之捐助」2,500 萬元(未列出捐助縣市)等大額捐助項目，允宜審酌財務狀況予以檢討。

綜上，國營事業應本企業化經營原則，多方設法抑減成本費用，對不經濟或無必要之捐助、公益支出等允應儘量撙節；惟該公司累積虧損甚鉅，105 年度卻編列捐助經費達 6 億 2,604 萬 2 千元，較 103 年度決算數增加 2 億 6,490 萬 9 千元，允宜依規定確實檢討從嚴核列捐助範圍，並秉撙節原則酌予減列。

附表 1: 102 年度至 105 年度「捐助」經費統計表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2 年度 決算數	103 年度 決算數	104 年度 預算數	105 年度 預算案數
「捐助個人」	0	35,058	249,000	113,786
「捐助社團」	14,441	26,061	24,444	111,049
「捐助政府機關」	162,674	300,014	346,535	401,207
捐助金額合計	177,115	361,133	619,979	626,042

※註：1.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中油公司提供資料及 105 年度預算案「會費捐助與分攤費用彙計表」。

一三、營業收入及員工人數均較上年度減少，「公共關係費」及「服裝費」卻不減反增，應秉撙節原則酌減

台灣中油公司 105 年度預算案「公共關係費」及「服裝費」科目分別編列 2,065 萬元、4,084 萬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分別增加 100 萬元及 115 萬 5 千元。經查：

(一)預算籌編相關規定

- 依「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有關營業基金之營業收支規定：「三、支出：各事業之成本與費用應依照業務計畫之實際需要及本作業規範編列，並檢討減列不具效益、已過時或績效不彰之成本及費用。…營業

成本與費用增加幅度，以不超過營業收入成長幅度為原則。…3、服務費用：…公共關係費應以業務需要或以進貨、銷貨、運貨以及供給勞務或信用為目的所支付者為限。以不超過所得稅法規定之比率與 104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並由主管機關依各事業特性從嚴核列。」

2. 「4、材料及用品費：…(3)服裝：員工工作服於工作時必須穿著或規定上班必須穿著之人員，得逐年製發，並於預算內說明。其價格標準，除工作性質特殊，應說明原因，從其需要編列外，餘按員工每人每年 2,500 元編列，統一製發，不得發放代金。」

(二)105 年度營收較近幾年度預、決算衰退，且員工人數較 104 年度減少 204 人，「公共關係費」及「服裝費」卻不減反增，與規定未盡相符

1. 該公司 105 年度營業收入預算數 8,583.5 億元，除較 104 年度預算數減少 6.8 億元外，相較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決算數分別減少 3,293.5 億元及 3,334.6 億元，衰退幅度達 27.73% 及 27.98%。惟 105 年度「公共關係費」編列 2,065 萬元，除較 104 年度預算數及 103 年度決算數均增加 100 萬元(增幅 5.09%)外，相較於 102 年度決算數更增加 302 萬 8 千元，增幅達 17.18%，與前揭「公共關係費以不超過所得稅法規定之比率與 104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規定未盡相符。
2. 該公司 105 年度「服裝費」編列 4,084 萬元，除較 104 年度預算數增加 115 萬 5 千元(增幅 2.91%)外，相較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決算數分別增加 448 萬 4 千元及 1,061 萬 6 千元，增幅達 12.33%、35.12%，除與前揭「營業成本與費用增加幅度，以不超過營業收入成長幅度為原則」規定未符外，且該

公司 105 年度員工人數較 104 年度減少 204 人，所需工作服經費卻不減反增，實未盡合理。

綜上，該公司 105 年度營業收入較前幾年度衰退，惟「公共關係費」2,065 萬元及「服裝費」4,084 萬元，卻較近幾年度預、決算數增幅頗大，宜審酌營收概況及員工人數，確實檢討相關費用之效益性及必要性，並秉摶節原則酌減。

附表 1: 102 年度至 105 年度「公共關係費」及「服裝費」預、決算

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預算案數
公共關係費	17,622	17,622	19,650	19,650	19,650	20,650
服裝費	48,587	36,356	44,909	30,224	39,685	40,840
營業收入(億元)	12,187.6	11,877.0	12,811.9	11,918.1	8,590.3	8,583.5

※註：1.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中油公司提供資料及各年度預、決算書。

一四、未考量時空環境變遷及國營事業待遇衡平性，仍核發高額僻地津貼，允應檢討並改按行政院訂頒之發放標準，建議酌減該津貼

台灣中油公司 105 年度預算員額 1 萬 5,836 人，較 104 年度減少 204 人；105 年度用人費用 225 億 5,775 萬 8 千元，則較 104 年度預算數減少 1 億 8,108 萬 2 千元(減幅約 0.80%)。該公司 105 年度「用人費用-津貼」中包括按經濟部 81 年核定之僻地加給發放標準編列「僻地津貼」2,783 萬 9 千元。經查：

(一)實施用人費率，其員工薪資採單一薪俸制，不得另行自訂項目或為標準以外之開支

1. 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14 條規定：「國營事業應摶節開支，其人員待遇及福利，應由行政院規定標準，不得為標準以外之開支。」另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第 3 點及第 6 點分別規定：「各事業機構人員之薪給，採薪點制…。」

「各事業機構得視地區、職務危險性及稀少性訂定加給支給規定，在核定之當年度用人費支付限額內，提請董事會核定，並報本部備查後實施。」

2. 台灣中油公司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等規定實施用人費率，其員工薪資係採法定薪點制，亦即單一薪俸制；故其員工支領各項待遇，應按上開規定敘薪始為適法，不得另自訂項目或為標準以外之開支。

(二)依經濟部 81 年間核定之僻地加給發放標準，除時空環境已變遷外，且高於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所訂標準

1. 「地域加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5 條第 3 款所定，係對服務邊遠或特殊地區與國外者之加給。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4 條規定：「公務人員各種加給之給與，應衡酌下列因素訂定：…三、地域加給：服務處所之地理環境、交通狀況、艱苦程度及經濟條件。」另 102 年 12 月 17 日修正(10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之「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備考第 6 點：「花蓮、台東地區人員原支東台加給每月 630 元，予以凍結，爾後不再調整。…。」
2. 經濟部為吸引人才至所屬事業山僻、離島地區服務，按「交通班車班次」及「工作地點距最近鄉鎮市區公所距離/最近班車招呼站」訂定一至四級「僻地等級劃分標準表」規範所屬事業辦理僻地加給之發放標準。台灣中油公司鑒於工作地點幅員廣闊，為增加同仁派駐偏遠地區之意願及避免該地區人員流動率高，爰考量工作地點與最近縣市政府距離、醫療及教育設施、海拔高度等特殊環境條件訂定僻地實施方案，並於 81 年 12 月報經濟部備查後施行²⁶。

26. 資料來源，台灣中油公司 104 年 10 月提供。

3. 台灣中油公司 105 年度「用人費用-津貼」下編列「僻地津貼」2,783 萬 9 千元²⁷，較 103 年度決算數及 104 年度預算數，分別略增 84 萬 5 千元及 93 萬 4 千元(詳附表 1)。鑒於該公司所依循之僻地實施方案，經濟部核定迄今已逾 20 年，時空環境已然迥異，且該公司對花東地區得核予之東部加給最高 1,500 元，較前揭「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所訂 630 元為高；衡酌近年度本院審議預算案所作相關決議，對於不符合時宜且未具法源之人事福利，均認為不應再沿襲²⁸；復考量該公司近年營運虧損，故宜積極研謀抑減成本費用，重新審視並檢討僻地加給發放對象及其金額標準。

(三)審計部於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對該公司發放僻地加給提出存有制度規章未盡健全等缺失意見

審計部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亦指出，經濟部訂有「所屬事業機構僻地等級劃分標準表」，規範所屬事業辦理僻地加給之發放。惟其相關待遇加給之發放間有制度規章未盡健全情事，如：1. 經濟部於 80 年修訂(民國 79 年間函頒)「所屬事業機構僻地等級劃分標準表」後，嗣因所屬各事業具有不同僻地環境及工作性質，爰於 81 年再同意台灣電力及台灣中油等公司另訂定僻地實施方案，放寬僻地加給可發放對象，惟台

27. 另按該公司提供資料，105 年度預算案之管理用車中包括 14 輛中型交通車、48 輛大型交通車。

28. 例如：本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通案決議(二)：「中央政府各機關以行政命令方式比照台北市標準，核發各機關學校員工上下班交通費，102 年度共計編列 12 億 8,163 萬 8,000 元。惟該上下班交通補助費非屬員工待遇，亦未有法源依據，且只要上班地點距離住處超過 1 公里，即可支領，形同由全民納稅錢變相為公教人員加薪，對於同樣奔波通勤的勞工情何以堪。在政府財政極度拮据之情況下，此等不符合時宜且未具法源之人事福利，實不應再沿襲，且新北市、台南市亦均因經費不足，不再編列。為符社會公平正義，並擷節開支，102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上下班交通補助費全數刪除，並自 103 年度起，不得再編列。」

灣電力及台灣中油等公司採雙重標準核發僻地加給，已逾 20 餘年未檢討，又其中東台加給係不分職等一律給予員工 1,500 元，已較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花蓮、臺東地區人員原支東台加給每月 630 元，予以凍結，爾後不再調整。」為高，且隨著時空環境變遷，台灣糖業公司業於 92 年間取消核發僻地加給，台灣自來水公司並未另行訂頒標準放寬可發放對象，財政部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亦自 102 年起改按行政院訂頒標準支給東台加給。顯示同屬經濟部國營事業，其待遇規範卻不同或有較其他部會國營事業優渥情形²⁹。

綜上，台灣中油公司 105 年度「用人費用」下編列「僻地津貼」2,783 萬 9 千元，鑒於該公司近年度累積虧損龐鉅，並考量員工薪俸已較一般公務人員之待遇為高，仍按 20 幾年前經濟部核定之僻地實施方案編列相關預算，其合理性尚待商榷，允宜重新審視檢討僻地加給之發放標準，並酌減相關費用。

附表 1：該公司近年度「僻地津貼」預、決算數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人

年度	經費	員工支領人數
102 年度決算數	25,608	870
103 年度決算數	26,994	1,224
104 年度預算數	26,905	-
104 年度截至 8 月底實際數	17,457	886
105 年度預算案數	27,839	-

※註：1.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中油公司提供資料。

參、生產成本方面

29. 經審計部追蹤相關機關後續處理結果，監察院已於 103 年 12 月 16 日出具調查報告及發布新聞稿說明，針對國營事業僻地加給支給標準未盡相同情形，將促請行政院、經濟部暨所屬台灣電力與台灣中油等機關，朝公平、一致性之方向檢討相關規範，並慮及員工權益，適時與其協商。資料來源，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p 乙-310。

一五、近年度營運成本率仍屬偏高，允宜賡續改善煉製結構，並積極研謀抑減成本

該公司 105 年度營運成本率為 98.5%（營業成本與營業費用合計數，占當年度營業收入之比率），除較 98 年度及 99 年度決算之 96.0%及 97.6%增加外，且較 104 年度預算之 97.7%略為上升（詳附表 1）。經查：

附表 1：台灣中油公司 99 年度至 105 年度營運成本分析簡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科目	99 年度 決算數	100 年度 決算數	101 年度 決算數	102 年度 決算數	103 年度 決算數	104 年度 預算數	105 年度 預算案數
[1]營業收入	9,342	10,283	11,472	11,877	11,918	8,590	8,584
[2]營業成本	8,939	10,495	11,625	11,635	12,012	8,196	8,254
[3]營業費用	182	189	183	177	178	195	202
[4]營運成本合計 =[2]+[3]	9,121	10,684	11,808	11,812	12,189	8,391	8,457
[5]營運成本率 =[4]/[1]	97.6%	103.9%	102.9%	99.5%	102.3%	97.7%	98.5%

※註：1. 資料來源，整理自該公司各年度預、決算書；因四捨五入致部分數字之尾數加計不符。

(一)台灣中油公司受到 101 年 4 月以前國內汽柴油等售價未隨國際油價足額調整等因素影響，致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決算之營運成本率均大於 100%。復因日本 311 震災後天然氣需求大增，天然氣現貨價格高漲，該公司自 101 年 10 月起天然氣與液化石油氣實施緩漲緩跌之彈性平準措施等影響，致 102 年度營運成本偏高。而 103 年度年中以後受到國際油價崩跌，該公司因煉製成本延後反應，更產生銷貨毛損。凸顯該公司為兼顧國內油品穩定供應與煉製效益，允宜適度增加採購彈性，如：適時採購低價現貨降低採購成本、積極洽尋新原油及天然氣種類³⁰，多

30. 例如：美國頁岩氣(Shale gas)開始陸續開採後，逐漸影響全球天然氣產業與石化產業，在天然氣產業中，由於頁岩氣大量開採填補美國天然氣進口市場，

元採購原油及天然氣，以爭取油氣採購可議價部分更大還價空間，並宜審慎妥為利用避險工具等方式分散油氣採購風險。

(二)該公司煉製結構及石化產品產能等未能有效發揮經濟規模生產，亦為營業成本偏高重要原因之一；自 92 年度起該公司陸續進行煉製結構改善計畫，主要偏大型資本支出投資³¹，如增建汽、柴油加氫脫硫工場、烷化工場、重油轉化工場及相關設施等。且因配合政策負責供應國內工業用及發電用之低硫燃料油，故其煉製製程仍有部分生產低經濟價值之燃料油等重質油品³²；該公司 103 年度重質油料轉化率 31.0%(詳附表 2)，雖較前幾年度已有改善(100 年度與 101 年度主要受桃園廠重油轉化工場停爐大修等因素影響偏低)，惟相較於台塑石化公司 103 年度重油轉化率 43%，仍有賡續改善提升之空間。

綜上，台灣中油公司 105 年度營運成本率較 104 年度上升，宜賡續將傳統式煉製結構作適度之調整，以有效控制營運成本。此外，鑑於該公司油氣採購占總成本比率甚高，允宜持續洽尋供應穩定，且具價格競爭力之油氣新貨源，並檢討採購策略及慎選避險工具，強化採購人員議價談判能力暨充分掌握市場供需等資訊，俾提升油氣採購績效及降低原料成本。

造成美國天然氣市場價格低迷。更由於頁岩氣大量產出，美國石化業者開始擴大天然氣進料比例，形成對石化產業另一波的巨大影響。全球各地都有頁岩氣的礦藏，目前探明礦藏資訊顯示美洲地區為蘊藏量較為豐富之地區，其他地區如：歐洲、非洲、澳洲與中國大陸地區也都有頁岩氣的礦藏存在。資料來源：引自工研院產經中心劉致中「美國頁岩氣發展對全球石化產業之影響(I)」。

31. 該公司進行中相關計畫，如：大林廠蒸餾暨相關工場更新投資計畫、大林煉油廠第三重油加氫脫硫工場投資計畫等，除需較長時間規劃、設計、建造、試俾，且預計於 106 年度以後始能陸續完成。
32. 重質油品尚須加入裂煉與重組之步驟，在高溫下裂解成經濟價值較高之汽油等輕質油品。亦即重質油料轉化能力愈高，附加價值亦愈高。相對於台塑石化公司因國內低硫燃料油無利可圖，加上二次加工設備如重油脫硫工場及重油裂解工場完整，其精煉能力相對較強，故台塑石化公司生產低硫份燃料油均轉化為高價汽油、柴油、航空燃油以及丙烯，提高加工層次與獲利；目前國內重質低價低硫份燃料油仍由台灣中油公司生產，此為重質油轉化能力較低之原因。

附表 2：台灣中油公司 94 年度起煉製結構比率一覽表 單位：%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汽油產率	25.7	26.6	31.7	33.4	32.1
燃料油產率	31.7	31.2	30.1	32.8	26.1
重油轉化率	15.2	17.5	19.6	16.5	18.1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汽油產率	35.7	34.7	33.3	44.8	44.9
燃料油產率	27.4	27.3	29.3	21.5	23.0
重油轉化率	19.9	16.4 (註 2)	15.8 (註 3)	29.3 (註 4)	31.0

※註：1.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中油公司提供資料。

2. 高雄廠第二煤裂(FCC)及第二石油焦(DC)工場，配合 104 年遷廠時程之人力移轉及效益性考量，99 年 9 月 1 日起效益性停爐，不再運轉。

3. 桃園廠重油轉化工場(RFCC) 101 年 2 月 1 日至 4 月 8 日停爐大修 68 天，煉量較低等因素影響重油轉化率。

4. 該公司大林廠新建日煉 8 萬桶重油觸媒裂解(RCC)工場，於 101 年 11 月 3 日進油量產，自 102 年度起大幅提升重油轉化率及汽油產率。

一六、近年度非計畫性停爐發生次數增加，並造成鉅額損失，允宜檢討改善

台灣中油公司進口原油主要係由高雄煉油廠、大林煉油廠及桃園煉油廠等蒸餾工場提煉（其中高雄煉油廠自 80 年五輕復工日起實施 25 年遷廠計畫，將於 104 年 11 月關廠。該公司 103 年僅維持第八蒸餾、第二 V G O 脫硫、第七加氫脫硫、第二低硫燃油、氫氣、硫磺及公用儲運等工場運轉，其餘煉製設備已按原訂時程停產）³³；另石油化學品部分主要由林園石化廠生產。經查：

(一)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26 條：「國營事業之安全設施、員工訓練及技術管理等項，應採用最有效率之方法與制度。」為維護各煉油廠及石化廠等正常生產與必要之安全維護，該公司歷年均編列「工業安全」經費，105 年度預算編列 20 億 3,792 萬 1 千元，辦理危險性機械設備之檢查工作，並安排計畫性停爐檢修，以進行年度歲修或數年一次之大修，以避免工場發生意外災害

33. 資料來源，該公司「2015 永續報告書」。

與工安事故導致非計畫性停爐，並維護工廠生產順利。

(二)詢據該公司，除高雄煉油廠為配合政策，工場長時間停止運作外，近年度大林煉油廠、桃園煉油廠及林園石化廠等因機件運轉不順、工場發生意外等引起非計畫性停爐次數增加，致產生非預期維修費用及停工減產之經濟損失，臚列如下：

1. 煉油廠部分：104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非計畫停爐合計 11 次，損失 5 億 8,335 萬 5 千元，包括桃園煉油廠 5 次，損失 1,274 萬元；大林煉油廠 6 次，損失 5 億 7,024 萬 1 千元；高雄煉油廠損失 37 萬 4 千元(詳附表 1)，其次數及損失金額均較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為高，凸顯該公司煉製事業部對部分設備檢查及維修保養品質欠佳，關鍵性零件亦未確實檢查並汰舊換新，與前揭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有悖。

2. 石化廠部分：林園石化廠 103 年度陸續發生丁二烯工場壓縮機馬達設備故障等 3 起停爐檢修事件，損失計 4,485 萬 6 千元(詳附表 1)，停爐次數及損失金額均較 102 年度³⁴為高。

綜上，台灣中油公司係從事煉油與輕油裂解等石化工廠，為防範重大潛在危害，工安管理不得稍有輕忽。然而，近年來非計畫性停爐發生次數呈逐年攀升趨勢，除造成維修費用增加及減產之經濟損失外，甚至影響中下游石化產業供料來源之不穩定。允應強化發掘工安危害潛在因素暨儘早檢修，並加強歲修與大修之檢查成效，以及標準化之現場操作程序，俾減少意外停爐事故。

34. 詢據該公司，102 年度起石化廠發生非計畫性停爐明細如下：102 年 6 月 25 日~6 月 27 日第二分離工場因壓縮機故障暫停。103 年 2 月 21 日~2 月 23 日四輕組丁二烯工場丁二烯壓縮機馬達設備故障停修。103 年 4 月 19 日~4 月 22 日芳一組第五丁二烯工場脫氣塔塔底泵 A/B 均故障。103 年 7 月 2 日~7 月 14 日四輕組去甲烷塔進料第二冷凍器管側法蘭密封面洩漏，停爐檢修。

附表 1：102 年度起煉製事業部非計畫性停爐統計表

單位：場次；新台幣千元

事業部	各廠	非計畫性停爐次數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 1 月至 8 月底
煉製事業部	桃園	2	1	5
	高雄	4	3	
	大林	3	4	6
石化事業部	林園	1	3	0
次數合計		10	11	11
非計畫性停爐估計損失金額				
煉製事業部	桃園	-	-	12,740
	高雄	200,203	123,947	374
	大林	35,346	406,592	570,241
石化事業部	林園	800	44,856	0
損失金額合計		236,349	575,395	583,355

※註：1. 資料來源，台灣中油公司提供。

肆、資金運用方面**一七、債務餘額龐鉅，致利息負擔沉重，為避免侵蝕盈餘，宜於確保資金調度平穩下，廣續研謀降低資金籌措成本**

該公司 105 年度為支應固定資產投資計畫、轉投資及充實營運資金等，預計舉借長期債務 782 億元(向金融機構舉借 506 億元及發行無擔保公司債 276 億元)；並由營運資金償還債務 303 億元(包括金融機構 197 億元及公司債 106 億元)。經查：

(一)營運資金籌措管道概述

該公司目前營運資金主要籌措方式如下：

1. 進口油料所需美元及日幣：洽一般外匯指定銀行申設美元及日幣等外幣短期額度支應；另將以遠期外匯操作以固定匯率，降低美元兌新台幣匯率波動之風險。
2. 一般購料部分：洽各銀行提供低利率之融資，循環額度約 1.6 億美元。
3. 其他營運所需資金：視市場利率衡酌資金調度，以透支方

式、發行商業本票或洽借週轉性借款交互運用。為降低流動性風險，部分營運資金將以銀行長期借款或公司債支應。

4. 發行公司債以公開募集為原則，預計發行期間不超過15年之無擔保公司債，利率決定方式採公開標售並以荷蘭標方式辦理，未來各年度償還資金來源主要為營運資金，不足數則另舉借支應。

(二)近年來債務餘額快速攀升，已形成沉重利息負擔

1. 截至104年8月底該公司長、短期債務合計達3,940.88億元(含應付公司債券1,482億元、長期借款472.7億元及短期借款1,986.18億元)，較103年底之4,375.60億元，雖略有降低；惟預計105年度期末債務餘額仍高達5,376.95億元，且較103年度決算數及104年度預算數持續增加(詳附表1)。
2. 隨著債務餘額增加，利息費用亦快速攀升，105年度利息費用64億0,556萬2千元，較104年度預算數增加4億2,345萬2千元，增幅7.08%；如與103年度決算數相較，則增加11億1,825萬3千元，增幅更達21.15%(詳附表1)，凸顯該公司近年來債務餘額持續攀升，已造成沉重利息負擔。

(三)流動比率78.29%為近5年度最低者，凸顯短期償債能力欠佳

該公司預計105年度流動比率為78.29%(流動資產/流動負債)，除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外，相較101年度至104年度該項比率分別為89.70%、90.29%、79.08%及86.50%，105年度流動比率為近5年度最低者。凸顯該公司近年度因鉅額投資及累積虧損嚴重，財務狀況已較前幾年弱化，短期償債能力欠佳，若未能儘速研謀解決，恐將面臨資金調度之嚴峻挑戰。

綜上，該公司為支應固定資產投資計畫、轉投資及充實營運資金等，105年度預計舉借長期債務782億元，並償還長期債

務 303 億元，長期債務淨增 479 億元；鑒於該公司近年度累積虧損嚴重，財務狀況明顯弱化，為免沉重利息費用侵蝕盈餘，允應於確保資金調度平穩下，積極研謀降低資金籌措成本。

附表 1：台灣中油公司 101 年度至 105 年度短期債務、長期債務

及利息費用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目	101 年度 決算數	102 年度 決算數	103 年度 決算數	104 年度 預算數	105 年度 預算案數
短期債務	212,933	223,436	242,640	251,784	257,265
長期債務	176,460	194,820	194,920	273,520	280,430
債務合計	389,393	418,256	437,560	525,304	537,695
利息費用	3,524	4,596	5,287	5,982	6,406

※註：1.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中油公司提供資料。

2. 表內「短期債務」、「長期債務」為各年度期末實際(預計)金額。其中「短期債務」包括：銀行透支、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應付到期長期負債；「長期債務」則包括應付公司債券、長期借款，不含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應計退休金負債等。

伍、轉投資方面

一八、新增轉投資逾六成資金係舉債支應，且近幾年度部分轉投資事業之報酬持續為負，允宜加強控管投資風險

該公司 105 年度預計增加轉投資 13 億 5,700 萬元，並編列轉投資收益 19 億 4,429 萬 9 千元。經查：

(一)105 年度增加轉投資所需資金以舉借支應達 66.67%，宜加強控管投資風險

該公司為提高自有油氣比率，掌握氣源，105 年度賡續編列投資澳洲 Ichthys 氣田下游天然氣液化廠 4,321 萬 7 千美元³⁵，折合新台幣 13 億 5,700 萬元(匯率 1：31.4)；其中預計以舉借方式支應 9 億 0,466 萬 7 千元，占 66.67%，以自有資金支應 4 億 5,233 萬 3 千元，占 33.33%(詳附表 1)。鑒於該公司近年來

35. 按台灣中油公司 105 年度預算書所載，本計畫投資總額為 236 億 8,982 萬 9 千美元，該公司依投資比例 2.625%，預計投資 7 億 3,002 萬 4 千美元(內含購買價金及代墊款利息 1 億 0,816 萬 6 千美元)，分 3 年(103 年度至 105 年度)編列。

負債(占資產)比率逐年攀升，由 99 年度之 59.29%，逐年攀升至 104 年度之 74.69%，105 年度預計達 77.51%，財務結構欠佳；105 年度擬增加轉投資 13 億 5,700 萬元，其中 66.67% 資金來源係以舉債支應，轉投資以高財務槓桿方式操作，投資風險恐隨之增加。

附表 1：該公司 105 年度預計增加轉投資項目及資金來源概況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轉投資項目 (投入期間)	預計投資總金額			105 年度預定增加投資之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	舉借	合計	自有資金	舉借	合計
澳洲 Ichthys 氣田下游天然氣液化廠投資計畫(103~105 年)	7,273,717	14,547,433	21,821,150	452,333	904,667	1,357,000
比率(%)	33.33%	66.67%	100%	33.33%	66.67%	100%

※註：1. 資料來源，台灣中油公司。

(二) 中美和及中殼等轉投資事業自 101 年度起投資報酬持續為負，宜積極加強督促改善

該公司 105 年度編列轉投資收益 19 億 4,429 萬 9 千元(現金股利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較 104 年度預算數增加 6 億 7,719 萬元(增幅 53.44%)，主要係預計 105 年度轉投資事業卡達燃油添加劑股份有限公司、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等之投資收益較 104 年度增加所致。

惟包括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中殼潤滑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耀石化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轉投資事業，自 101 年度起至 104 年 8 月底之投資報酬持續為負值(詳附表 2)；其中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中殼潤滑油股份有限公司因面臨經營環境及產業結構改變，致產品供過於求等困境，允應督促其加強改善營運績效。

綜上，鑒於該公司近年來財務結構欠佳，負債比率偏高，105 年度預計增加轉投資 13 億 5,700 萬元，以舉債支應資金來源比率

達 66.67%，恐增加投資風險，不符穩健經營原則；另部分轉投資事業近年度持續嚴重虧損，應積極督促其改善營運狀態。

附表 2：台灣中油公司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收益及報酬率等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轉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金額(截至 104/8/31)	持股率 (%)	103 年度		104 年度 (截至 104/8/31)	
			投資收益	投資報酬率 (%)	投資收益	投資報酬率 (%)
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2,686.18	38.57 (含特別股)	-1,020.47	-37.99	-111.12	-4.14
中殼潤滑油股份有限公司	1,084.86	49.00	-87.41	-8.06	-26.76	-2.47
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475.10	45.00	309.24	20.96	124.42	8.43
淳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18.50	49.00	33.63	10.56	9.05	2.84
環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1,828.80	48.00	-10.45	-1.14	0.74	0.04
台耀石化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35.00	49.00	-22.73	-3.09	-31.84	-4.33
國光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5.35	43.00	0.04	0.02	0.07	0.03
擘揚股份有限公司	141.00	47.00	104.08.28 開始投資，預計 104.09.21 完成公司設立。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79.20	3.00	23.57	29.76	28.99	36.60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704.54	6.33	23.52	3.34	23.52	3.34
海外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2.00	5.78	0	0	0	0
越南台海石油公司	105.28	35.00	-5.67	-5.39	2.39	2.27
卡達燃油添加劑股份有限公司	2,433.15	20.00	810.37	33.31	1,167.67	47.99
華威天然氣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681.49	40.00	303.40	44.52	215.37	31.60
尼米克船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793.65	45.00	220.88	7.91	171.13	6.13
尼米克船舶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5	45.00	7.32	443.80	5.09	308.29
依序思液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2,261.24	2.63	103.11.18 開始投資，刻正建廠尚無營收。			
合計	17,617.00		585.24	3.50	1,578.72	8.96

※註：1. 資料來源，台灣中油公司。
2. 表內 104 年截至 8 月底資料為預估數。

陸、固定資產建設、改良及擴充方面

一九、「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等 2 項新興計畫所需資金多以舉債支應，且後續仍有土地取得、環評承諾等不確定因素，宜審慎規劃並加強進度控管，俾提升我國天然氣儲運效率

台灣中油公司 105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新增「台中廠至通霄站新設陸管投資計畫」、「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投資總額分別為 51.92 億元、600.84 億元，上開 2 項專案計畫 105 年度分別編列預算 7,306 萬 7 千元及 31 億 5,221 萬元，合計 32 億 2,527 萬 7 千元。經查：

(一)該公司天然氣事業部 2 項新興專案計畫概要

1. 「台中廠至通霄站新設陸管投資計畫」：預計自台中廠興建 1 條長約 35.8 公里之 36 吋陸上輸氣管線及新設大甲、建興 2 處隔離站與通霄開關計量站 1 處，並於通霄配氣站銜接現有陸上輸氣幹線系統。本計畫新設陸管將作為台中廠至通霄、永安廠至通霄等 36 吋海管之備援管線，降低台中廠單一輸出管線及永安廠海管北輸之營運風險，經由本計畫興建之陸管於通霄站串連既有輸氣管網，預計將增加北部天然氣管網之供氣能力，充分發揮台中廠設計產能、滿足北部陸管沿線新增燃氣電廠機組及民生工業用戶用氣成長需求。總投資金額 51 億 9,204 萬 1 千元(其中自有資金 18 億 7,913 萬 8 千元，另舉借資金 33 億 1,290 萬 3 千元，占比 63.81%)³⁶，計畫執行期間為 105 年度至 109 年度，105 年度編列 7,306 萬 7 千元。
2. 「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本計畫係為供應台電公司「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及國內北部地區新增民生及工業用戶等用氣需求，降低北中南三座接收站分區輸氣成本及風險。於觀塘工業區及專用港站址新建

36. 本計畫預計現值報酬率 5.72%，投資回收年限為計畫完成後 22.43 年。

外廓防波堤及港埠設施、圍堤造地 77.2 公頃、興建 4 座 16 萬公秉地上型液化天然氣儲槽及 900 噸/時氣化設施，並自廠界興建一條至大潭隔離站約 3.5 公里之 36 吋陸上輸氣管線與現有陸上輸氣管線銜接。總投資金額 600 億 8,356 萬 2 千元（其中自有資金 168 億 5,111 萬 6 千元，另舉借資金 432 億 3,244 萬 6 千元，占比 71.95%）³⁷，執行期間為 105 年度至 114 年度，105 年度編列 31 億 5,221 萬元。

(二)投資計畫替代方案簡略，與預算法規定未盡相符

1. 預算法第 34 條：「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並送立法院備查。」揆諸「台中廠至通霄站新設陸管投資計畫」、「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投資總額分別高達 51.92 億元、600.84 億元，依預算法規定應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
2. 按該公司提供上開 2 項計畫之可行性研究報告「工程可行性-替代方案」，其中「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綜合考量未來天然氣需求將偏重北部發展趨勢，以及建構國家級天然氣輸儲系統等因素，以觀塘工業區(港)為主方案，台北港為替代方案計畫³⁸，惟其內容偏屬簡略。

37. 本計畫預計現值報酬率 5.69%，投資回收年限為計畫完成後 23.7 年。

38. 「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替代方案台北港，由於填方區水深較深，所需土方量較多；須於外港區水域全面浚深及港外航道陸側之淺礁全數挖除，填海造地工程相對困難。另台北港站址屬於港務公司用地，未來建站後之站區土地及設備之產權皆不屬於台灣中油公司，土地及設備利用之自主性欠佳，且相關前置作業及施工期程時程較長，估計需至 114 年年底方可能開始供氣，無法於目標年完成供氣。故替代方案台北港站址其總投資金額雖略低於主方案觀塘港站址，然不論就站址取得難易度、環評作業時程、站址工程難易度(填海造地及輸氣管線佈設困難度)及興建及營運穩定性(供氣時程目標)而言，替代方案台北港都較主方案觀塘工業區(港)為劣勢。」；資料來源，「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

3. 另「台中廠至通霄站新設陸管投資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之替代方案路徑僅為初步規劃，尚未進行海上段路徑之海床地形及淺層土壤調查，如欲進一步確認替代方案之可行性，尚應補充進行包括海床地形測量、海域地球物理探測(側掃聲納、磁力儀、淺層剖面震測)、海流及潮位調查、底質取樣與相關試驗分析，使替代方案海管段更具可行性³⁹。本項重大投資計畫僅有簡略之替代方案初步規劃，與預算法規定未盡相符。

(三) 該 2 項新興計畫舉債比率分別達 63.81% 及 71.95%，且存有環評承諾、土地取得、證照待核發、與當地民眾溝通等諸多不確定因素，允宜審慎推動

1. 鑒於該公司近幾年度舉借債務迅速增加，105 年度新增「台中廠至通霄站新設陸管投資計畫」51.92 億元、「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600.84 億元，預計舉借資金分別為 33.13 億元(63.81%)、432.32 億(71.95%)，允應整體評估財務負擔能力及風險管控，妥擬固定資產投資之長期規劃，俾利該公司未來營運與財務健全發展。

2. 依「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結論，該計畫後續施工，除須遵照環評承諾辦理，降低對鄰近藻礁生態、環境及海域之影響外，仍需積極與地方政府、當地民眾及環保團體等溝通，以利計畫後續推動，並儘量以 112 年全量營運為努力目標，以適時供應台電大潭電廠預計 111 年新增用氣需求目標，俾彌補國內能源供應缺口。

收站投資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之「第 4 章工程可行性」下「4.7 替代方案」。
39. 資料來源，「台中廠至通霄站新設陸管投資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之「第 4 章工程可行性」下「4.7 替代方案」之小結部分。

3. 按「台中廠至通霄站新設陸管投資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指出，陸上管線施工因涉及路權單位申請協調、當地居民溝通、民情壓力等變數，不確定因素較多。另該設施建造事涉相關證照之申請與核准，以及後續開關站購地等程序，且未來施工期間民眾抗爭恐將為投資興建時程之最大變數；故為能如期有效執行本投資計畫，尚需中央與地方政府共同協助，並積極與當地民眾溝通，俾確保工程能如期完成。

綜上，台灣中油公司 105 年度新增「台中廠至通霄站新設陸管投資計畫」、「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2 項專案計畫，鑒於投資總額龐鉅，惟替代方案偏屬簡略，與預算法規定未盡相符外；復存有舉債籌資比率甚高，環評承諾、土地取得及證照核發等不確定因素，允應審慎推動並加強後續控管，以利計畫如期如質完工，俾提升我國天然氣儲運效率與供應安全。

二〇、部分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存有執行進度延宕、營運安全風險、增加公帑支出及完工後低度使用等缺失，應積極檢討改善

該公司 105 年度編列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預算總額 306 億 7,150 萬 6 千元，包括 5 項繼續辦理之專案計畫 162 億 0,643 萬 6 千元⁴⁰、2 項新興專案計畫 32 億 2,527 萬 7 千元(如上題評析)，以及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12 億 3,979 萬 3 千元；除較 104 年預算數大幅增加 139 億 3,542 萬元(增幅達 83.27%)，對外舉借資金支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之比率高達 71.69% (詳附表 1) 外，且該公司近年度執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經審計

40. 105 年度繼續辦理之專案計畫包括：(1) A10101 四萬噸級環島成品油輪汰換計畫。(2) L10101 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二期投資計畫。(3) M10101 煉製事業部大林廠第三重油加氫脫硫工場產能提昇投資計畫。(4) M10001 煉製事業部大林廠蒸餾暨相關工場更新。(5) M9504 煉製事業部桃園廠第三重油加氫脫硫工場投資計畫(本計畫經行政院 103 年 9 月 4 日原則同意緩辦)。

部查核發現存有諸多缺失⁴¹，並影響計畫預期效益，舉例如下：

附表 1：台灣中油公司 105 年度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

資金來源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金額
(一)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預算案數	30,671,506
1. 專案計畫部分	19,431,713
(1) 繼續計畫	16,206,436
(2) 新興計畫	3,225,277
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1,239,793
(1) 分年性項目	6,339,329
(2) 一次性項目	4,900,464
(二)資金來源	30,671,506
1. 專案計畫部分	19,431,713
(1) 自有資金	3,942,817
(2) 外借資金	15,488,896
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1,239,793
(1) 自有資金	4,739,793
(2) 外借資金	6,500,000

※註：1. 資料來源，台灣中油公司 105 年度預算案。

(一)林園石化廠原水處理設備統包工程於規劃階段未審慎評估本工程與舊有建築物之施工界面等問題，致執行期程延宕並增加公帑支出

該公司辦理林園石化廠原水處理設備統包工程案，決標金額 7,550 萬餘元，惟規劃階段未審慎評估本工程與舊有建築物之施工界面等問題，嗣後興建工程處續辦基本設計等作業時，亦未秉專業立場，積極協調石化事業部儘速確認施工位置或提出可行之施作模式，致興建位置遲未定案，影響基本設計長達 1 年 9 個月，嚴重耽延執行期程；未依該公司董事會決議原則辦理，逕自大幅增加設備規格項目，致招標過程屢因廠商異議而耽延採購期程，且開標後因超底價而廢標，先行辦理前處理設備復未有效控管進度，致衍生履約爭議及終止契約。另石化事

41. 資料來源，審計部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業部未妥適評估後處理設備推動模式，迄未再辦理相關採購案，遲無實質建設，未能達成提升林園石化廠運轉水質等效益；亦未參採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訂之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將廠商應提送設計文件之履約期限等規定納入契約，肇致無法約束廠商如期如質提出設計成果，復未有效控管設計進度，致終與廠商解除契約而衍生履約爭議，耽延作業時程，並增加公帑支出。

(二)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重油轉化工場投資計畫之規劃設計與施工安全風險評估作業未臻完善，致該重油轉化工場基礎，潛存永久性之結構及營運安全風險等缺失

台灣中油公司辦理「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重油轉化工場投資計畫」，核有已知計畫所需原物料價格高漲警訊，興建工程所需預算已嚴重不足，卻未審慎及時妥謀因應並修正評估方式，仍以既有原物料價格高漲前之資訊估算所需建廠成本，辦理招標作業，肇致後續須費時辦理計畫變更；且未有效協調管控各工程施作界面，亦未確實查察各工程設計是否切合實際，致相關工程變更設計及停工頻仍，延宕計畫期程；未善盡監造責任，及時發掘承商擅自減省基樁工料之行為並作適當之處置，肇致鉅資興建之重油轉化工場基礎，潛存永久性之結構及營運安全風險等缺失。

(三)人事訓練所教學及宿舍大樓新建工程，未妥訂契約內容及嚴密控管，致工程嚴重延宕

該公司辦理人事訓練所教學及宿舍大樓新建工程計 22 項採購案，總決標金額 6 億 5,867 萬餘元，未妥訂契約內容及嚴密控管設計建築師履約情形，並落實設計圖說審查作業，致履約品質欠佳，嚴重延宕設計期程，且工程發包後屢因設計因素

而停工，影響完工啟用時程；辦理規劃設計時未督促設計建築師依規定檢討基樁施工之可行性，復於發現無法鑽掘至原設計深度時，逕自指示廠商依原樁長打設至實際礫石層後，再逐一切割截樁，致追加工程經費 192 萬餘元，且行政作業冗長；未針對空調工作發包時程建立控管機制，復未積極辦理發包作業，致無法配合土建工程施作，相互影響施工，並因此追加洗孔費用 123 萬餘元，並延宕全案竣工日期 2 年餘，且完工後實際開班數未如預期，設施完工後有低度使用之虞。

綜上，鑒於該公司歷年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金額龐鉅，惟部分計畫由於規劃設計未臻周延、未核實辦理成本效益評估或未確實評估施工安全風險等，致執行期間修正計畫增加經費、展延工期及工程進度執行落後，抑或設施完工後低度使用、存有營運安全風險等缺失，允應積極確實檢討改善。

(分機：1926 林靜玟)